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 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意见》中有关规定落实如下：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石油化工、尿素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 3、假设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约为 300,000 万元。
- 4、假设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不超过 500,000,000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是基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情况，没有考虑 2014 年初至发行时公司净利润情况。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础，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2014 年公司

总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将变化为：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00,506,367	1,700,50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717,199.39	1,017,19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7	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2	预计 2014 年度亏损<0
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预计 2014 年度亏损<0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由于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开发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4 年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子公司内蒙古化工增资建设 100 万吨合成氨、160 万吨尿素项目，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尽快

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三）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约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和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25日